

入學年度：114學年度適用(工業工程與管理組)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
專業必修	書報討論(一)	2-2	書報討論(二)	2-2					
時數學分		2-2		2-2		0-0		0-0	
專業選修	工業工程與管理專題(一)	2-2	工業工程與管理專題(二)	2-2	工業工程與管理專題(三)	2-2	工業工程與管理專題(四)	2-2	
			大數據分析	3-3			科技論文寫作	2-2	
			數值方法	3-3					
	系訂必修								
	高等統計方法	3-3							
	人因工程課程								
			動作分析與工程應用	3-3	電腦系統與人因工程	3-3			
	勞動生理學	3-3							
	職業病防治與介紹	3-3							
	視覺與色彩	3-3							
	經營管理課程								
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	3-3			組織領導	3-3	策略規劃	3-3	
	組織理論與管理	3-3							
	生產系統課程								
	高等系統模擬	3-3	高等品質管理	3-3	高等工程經濟	3-3	高等品質工程	3-3	
	高等作業研究	3-3	生產排程	3-3			高等實驗設計	3-3	
	演算法	3-3	高等生產管理	3-3					
	永續工程與管理	3-3							
	製商整合課程								
	高等創造力與研發工程	3-3	智慧型製造系統	3-3	虛擬實境在工業工程之應用	3-3	進階供應鏈管理	3-3	
	模糊理論	3-3	電腦視覺系統	3-3	類神經網路	3-3	自動化檢測	3-3	
			人工智慧	3-3	系統化精實創新實務	3-3			
			進階電子商務	3-3					
	時數學分		38-38		32-32		20-20		19-19
	學期總時數學分		40-40		34-34		20-20		19-19
	校訂必修	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
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		
專業必修		2科目4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	最少應選修19學分(含"高等統計方法")							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9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8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6學分）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
(一)「高等統計方法」為碩士班一年級必選科目，畢業前成績單必需有「高等統計方法」之修課成績，若未通過則由指導教授同意另選專選替代。

(二)碩士生/碩士在職專班生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的2日前，須列印出學期課表給與所屬指導教授(或導師)簽名確認後送交系辦；研究學群之專題研究課程，至多二科目(4學分)可列入畢業學分。